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宜霖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宜霖原經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29號裁定命於每週六23時前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到，變更為：「楊宜霖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報到，報到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宜霖前經本院裁定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到，聲請人迄今均遵期報到，惟聲請人現已搬回高雄市家中居住，為免舟車勞頓，聲請變更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該案偵查中聲請人原經檢察官聲請、本院裁定羈押，嗣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29號裁定准予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、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到在案。現聲請人表示因已遷回高雄市居住，以前詞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檢察官對此表示：確保聲請人遵期到庭即可，對於聲請人聲請變更沒有意見等語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地、前開報

01 到情形、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等情，認為依聲請人聲請，變更
02 其報到處分為：「聲請人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高雄市政府警
03 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報到，報到期間至民國114
04 年12月31日止」，應屬適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韋 丞

08 法 官 黃 郁 姍

09 法 官 廖 宏 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 記 官 許 哲 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